

惠氏營養品香港呈交予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有關《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的意見

作為生產優質配方產品及營養品的其中一家主要業界成員，惠氏營養品一直致力促進嬰幼兒的營養和健康。就有關上述的建議規管架構，我們希望提供以下初步意見，以供各委員參考。

基本原則

惠氏營養品認同政府於保障香港嬰幼兒健康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我們亦支持上述建議規管架構以有效規管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預先包裝食物之營養和健康聲稱為目的。我們相信政府所建議之具執法權限的強制規管方式，能有助確保所有業界成員均遵守有關規定，保障業內的一致性。

原則上，我們深信最終之規管架構應以科學為本、具透明度及具規管效力，這些基本原則不但在保障消費者最佳利益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亦能鼓勵業界繼續於促進營養方面的研究和發展，積極投入市場。

支持首要原則

基本上，惠氏營養品支持規管架構中擬採用的首要原則。然而，為了確保政府的有效規管和執法以及業界的遵循，最終之規管架構須對重點字眼，例如首要原則 2 所述之「減低疾病風險」，作出清晰具體之定義和列舉例子。

再者，我們建議採用一個具彈性的方針以訂立規管架構。以制定營養聲稱的條件為例，正如政府所指之事實，目前本地尚未有一套就 0-36 個月嬰幼兒而訂定的營養素參考值 (NRVs)，故食物安全中心正考慮訂定一套本地營養素參考值，或留待其他國家訂定其營養素參考值再作參考。其實，部份國家已為作出營養聲稱訂立其他條件。因此，我們建議食物安全中心考慮其他選擇，例如參考法例第 132 章修訂規例之營養成份組合中選擇添加的營養素，作為作出營養聲稱的條件。而有關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營養素含量聲稱，則可參考符合食物法典委員會標準中最低成份要求、其他國家之法規或營養素參考值。

另外，由於業界須為遵循新例進行一系列的工作，政府若能盡早確立及發出該些已獲共識之原則或指引，例如及早公佈作出聲稱須符合之條件，將為業界帶來幫助。同時，就政府提出借鏡海外國家的做法，訂定核准聲稱清單，我們建議政府在規管架構立法工作展開之前，完成清單的訂定。

以包容方式規管以助知情選擇

正如政府所言，正確的聲稱可為消費者提供有用的資訊，以選擇適當的產品。在上述之首要條件下，我們相信在規管架構內所批准的聲稱應是有力及可信的。因此，為幫忙父母作知情選擇，惠氏營養品支持以包容方式作規管，容許業界與有需要的父母溝通以實證為本的營養資訊。而包容方式有助鼓勵業界持續投資於產品研發，以為消費者帶來更多創新且以科研為本的產品。

再者，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與嬰幼兒食物屬類似性質，均是幼兒普遍食用的補充食品，故應以同樣標準處理，准許作出符合特定條件的聲稱。以國際慣例如歐盟為例，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與嬰幼兒食物同樣獲准作出營養聲稱及健康聲稱；新加坡亦有類似情況，兩種產品均獲准作出營養素功能聲稱及其他功能聲稱；在中國，兩者均可作營養聲稱及營養素功能聲稱。

相反，規範性或過度規限的方式將會全面否定真確聲稱的正面作用，而對於那些無法餵哺母乳而需要使用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支持孩子營養需求之父母，他們的需要亦必然會被忽略。

開放式的正面核准清單較為合適

為了緊貼科學領域的最新發展，核准清單應保持開放，即定期（如每年）就清單作出具透明度的修訂，以重新審視已核准之聲稱的真確性、考慮是否需要因應全新的科學證據而擴充該清單。我們建議食物安全中心清楚地提供引入全新健康聲稱需符合的原則及條件。而在修訂清單的過程中，我們強烈建議需進行一個包括規管者、專家、業界及/或消費者在內的多方對話，以確保能透過所有相關持份者的充份溝通，達致令人信服的決議。

充足寬限期以便遵循

因應規管架構之最新要求，生產商需要進行一系列工作，如重新訂定標籤。

基於當中涉及之程序繁多，我們強烈建議一個合理及充足的寬限期，以確保市場上所有產品均能全面合符規例要求，尤其若規例是由憲報刊載當天開始生效，此點便愈加重要。一段足夠的寬限期亦有助確保產品平穩過渡及穩定的市場供應。

總結以上意見，惠氏營養品認同政府保障香港嬰幼兒健康的措施，亦支持訂立上述之規管架構。我們衷心希望委員會能積極考慮以上意見，我們亦將於諮詢期間提交更多理據及細節，以供政府參考。

惠氏（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